

证券代码：000411

证券简称：英特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5

债券代码：127028

债券简称：英特转债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9月16日，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九届十三次监事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9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缺席会议的监事0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记名表决方式对通知中所列事项进行了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披露在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审核后，认为：

1. 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相符。

2. 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

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 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21 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人民币 5.30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91.2 万股限制性股票。

相关内容披露在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22 日